

#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8年 )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项目名称	检察办案场所装备费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8-1-1	结束时间	2018-12-31
项目概况	本项目是根据市级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进行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的采购。2018年计划更新购置PC台式机、催泪瓦斯、档案加密防磁柜、电子卷宗加工、对讲机、服务器、宽带使用、录音干扰器、摄像机及视频会议主机等设备。		
立项依据	《上海市市级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试行）》沪财行[2014]39号 《上海市市级行政单位固定资产报废标准》沪机管[2014]23号文 《上海市2017-2018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沪财采[2016]25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随着检察办案业务量不断增加，为了保障市检察二分院（以下简称“本院”）检察办案业务和行政办公工作的正常运行，此次申请设立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 本院申请更新购置的上述设备，已经到达使用年限，需要进行报废与更新。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技术上，本院采购的装备均是市场上现有销售的设备，技术上不存在问题； 流程上，本院有行装处负责对设备进行采购，涉及招投标工作的，进行招投标； 标准上，本院此次采购属于对旧设备的更新。更新的数量根据实际需要，在机管局规定的数量额度内申请； 人员配备上，本院有专人负责对原有的设备进行报废、更新、验收等工作。		
项目总预算（元）	779230	项目当年预算（元）	77923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170767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1697914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 资金构成	PC台式机	180000
	催泪瓦斯	750
	档案加密防磁柜	25000
	电子卷宗加工	150000
	对讲机	21480
	服务器	180000
	宽带使用费	74000
	录音干扰器	60000
	摄像机	8000
	视频会议主机	80000
项目实施计划	对相关业务部门进行调研，统计并汇总需要更新的设备，数量及其他相关要求。对申报的项目严格进行审批，采购项目的类别与单价严格按照标准的要求进行，在签订合同时明确款项的支付方式，确保款项支付时有充分的依据。	
项目总目标	按照市财政对市级行政单位设备配置标准的要求，对达到使用年限的部分设备进行更新。通过设备更新，消除旧设备因老化、损坏等造成的潜在风险，减少维护维修开支，提高整体办案效率，更好地为本院提供业务保障，确保各项业务活动顺利进行。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政府采购电子集市完成上述项目，计划在2018年11月30日前完成采购、验收、入库等工作，并将按照需求将上述设备发放给我院一线办案和办公业务人员。确保检察办案业务的效率。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预算执行率	=100%
	支付及时率	及时

投入和管理目标	政府采购合规性	合规
	确保项目、数量、单价合规	合规
	单价合规性	合规
	子项资金使用	不超预算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政府采购流程健全	健全
	采购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长效管理机制	建立健全
	合同管理规定的有效性	有效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采购的时间节点	合理可行
	成本控制	严格合规
	设备闲置率	=0%
验收流程	完成制定	
产出目标	采购完成率	=100%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采购完成及时性	及时完成
	成本控制	单项的单价符合标准
	预算执行率	=100%
	支付及时率	=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政府采购合规性	合规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效果目标	设备闲置率	=0%
	检察办案人员效率	提高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机制	建立健全
备注		

#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8年 )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项目名称	检察辅助人员经费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8-1-1	结束时间	2018-12-31
项目概况	随着检察院办案业务量的增加，检察人员的工作强度与工作压力也在不断增加。为缓解检察人员的工作压力，将部分辅助性工作从检察人员的工作内容中剥离出来，交由检察辅助人员完成，可以使检察人员能将更多精力集中与业务工作，在降低其工作压力的同时，提升检察业务工作的整体效率。根据从事业务性质的不同，辅助文员分为检察业务类和综合事务类。检察业务类岗位主要职能是协助检察官处理事务性工作，从事相关记录、装订卷宗、文字输入等工作；综合事务岗位主要职能是将不能社会化的工作由辅助文员承担，包括文件印发、档案管理工作。		
立项依据	本项目主要依据为 上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的《关于同意调整本市检查二分院系统辅助文员额度的批复》（沪编[2010]88号）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关于调整辅助文员薪酬发放办法的通知》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进一步规范检察辅助文员的的管理，建立一支稳定的检察辅助文员队伍，将有利于大幅度节约检察资源，使检察官从日常的事务性工作中解脱出来，更好地履行法律检察职能。同时也有利于机关事务性工作向专业化、规范化、科学化方向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为市检察二分院的经常性经费。 支出标准上：项目立项时，所有辅助人员都已经在岗，因此需要根据2018年的薪酬发放标准进行经费的支出。		
项目总预算（元）	38808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38808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33084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616716.64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 资金构成	工资	3567882.45
	工会费	71357.55
	福利费	142560
	公用经费	99000
项目实施计划	对有辅助人员需求的科室进行统计，根据辅助人员自身特点进行分配，按照办法的要求确定辅助人员经费的种类及金额，保证100%准确。确保各项经费符合规定，无超标现象。并完成制定辅助人员的培训计划。	
项目总目标	通过辅助人员经费的支出，保障辅助人员能够顺利完成各项检察辅助工作，提高检察工作的整体效率。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检察辅助人员各项经费支出的及时性，并有针对性地提高检察 辅助人员工作素能和工作积极性，完成辅助人员日常工作的管理与考核，确保财政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安全性与高效性。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经费发放标准	100%准确
	辅助人员需求计划	合理完善
	预算执行率	=100%
	支付及时率	及时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资金使用合规	100%合规
	经费支出合规性	合规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有效	有效
	辅助人员到岗率	=100%
	各科室考核	完成
	考核标准	制定完善
	培训计划制定	完成
	人员评优	完成
	相关活动	开展
	政治部考核	完成
	离职情况	完成统计与反馈
产出目标	辅助人员到位率	=100%
	辅助人员考核率	=100%
	辅助人员经费发放	准确无遗漏
	辅助人员经费发放及时率	=100%
	经费发放的成本控制	严格
	预算执行率	=100%
	支付及时率	=100%
效果目标	检察业务工作效率	提高
	辅助人员职业素能	提高
	科室满意度	>=90%
	辅助人员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辅助人员管理制度	健全

备注		



#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8年 )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工作费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8-1-1	结束时间	2018-12-31
项目概况	为更好地对外宣传市检察二分院（以下简称“本院”）的各项工作，树立良好的检察机关形象，体现检察院各项业务工作的规范化、精细化，本院拟对检察业务工作进行全面保障，由此设立了2018年检察业务工作费项目。该项目包括检察档案数字化、检察业务用资料费以及检察宣传费三个子项。		
立项依据	《人民检察院诉讼档案管理办法》第19条规定：纸质诉讼档案，应当进行数字化加工。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新形势下检察新闻宣传工作的意见》（高检办发字[2014]40号）的通知中表明，强化投入保障，将新闻宣传工作经费纳入财务预算，根据经济发展情况逐年增加。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检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高检发[2015]1号），明确了建立健全公开工作的组织和物质保障机制。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检察宣传时检察机关发挥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主体作用的重要体现。检察宣传通过对法律政策、检察职能、检察成果的正确解读，有利于提高公民的法律意识和权利意识，强化公民对检察机关的信任感，从而推动依法治国进程，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创造基础条件。在检务公开的背景下， 检察宣传是检察机关参与社会综合治理的重要手段。 检察档案数字化及检察业务用资料两个子项，是本院对检察档案数字化、信息化管理的一个提升、检察业务用资料是检察工作紧跟时代的节拍，符合当下法制建设的重要保障，也是保证检察宣传顺利进行的重要手段。本院办公室结合实际需求，认为设立该项目有较强的必要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技术上，目前档案的数字化信息化管理是现代管理的重要手段之一，日趋成熟的扫描技术能够满足基本的纸质档案数字化储存与检索； 人员配备上，本院办公室有专人负责对档案数字化进行监督、收集各项检察业务用资料并进行理论研究。检察宣传工作也由办公室牵头进行。		
项目总预算（元）	13016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3016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654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51872.41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检察档案数字化		150000
	检察业务用资料费		530000
	检察宣传费		621600
项目实施计划	合理确定各项业务的需求，完成计划制定，确保计划的合理可行，在签订合同时明确款项的支付方式，确保款项支付时有充分的依据。		
项目总目标	加强检察档案的数字化、信息化管理，确保检察业务用资料能够及时更新并认真贯彻执行关于检察业务宣传的各项规定。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检察档案数字化扫描，以方便各类档案的储存与检索； 收集并主导检察业务各项资料的购买、发放工作，确保检察业务能够与时俱进； 完成检察业务宣传的各项要求，切实履行检察机关参与社会综合治理的职责，提高公民法律意识。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预算执行率	=100%	
	支付及时率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政府采购流程健全	健全	

投入和管理目标	合同管理规定的有效性	有效
	宣传活动	完成
	参与度	提高
	抽检合格率	=100%
	档案检索效率	提高
	计划制定	完成
	政府采购合规性	合规
产出目标	档案数字化完成率	=100%
	检察业务资料购置完成率	=100%
	检察宣传工作完成率	=100%
	检察档案数字化准确率	=100%
	检察业务用资料相关性	密切相关
	检察宣传参与度	相对提高
	各子项完成及时性	及时
	预算执行率	=100%
	支付及时率	=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政府采购合规性	合规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效果目标	档案检索效率	提高
	检察宣传造成影响	积极
	检察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检察宣传对象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参与人员法律意识	提高
备注		

#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8年 )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项目名称	交通工具更新购置费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8-1-1	结束时间	2018-12-31
项目概况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负责制定年度公务用车配备更新计划、组织旧车评估处置、采购更新车辆及对车辆的验收等。上海市机管局、财政局市车辆处置更新审核部门，分别负责对市检二分院编制内的车辆处置和购置计划进行审核批准。		
立项依据	根据《上海市党政机关一般公务用车配备管理办法》（沪委办发[2012]13号）和《上海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集中使用管理办法》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对使用年限超过8年并且车况较差的5辆车进行更新购置, 这5辆车经过多年使用, 磨损严重, 故障频发, 有一定的安全隐患, 已经不能适应单位检察办案的日常需求, 影响了工作效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政部制定有《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上海市检察院编制有《检察实务手册》，二分院制定有《关于经费开支和审批程序的若干规定》、《车辆管理规定》对于二分院的财政资金申请、审批、拨付有明确规定，对固定资产管理、政府采购流程和项目验收均有明确规定，项目管理制度健全		
项目总预算（元）	7456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7456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745598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718306.79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 资金构成	一般执法执勤车1	479200
	一般执法执勤车2	178000
	购置及附加税	88400
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车辆购置计划采用政府采购形式	
项目总目标	在2018年11月30日前完成全部旧车处置及新车采购	
年度绩效目标	在2018年11月30日前完成全部旧车处置及新车采购，旧车处置和新车采购符合制度流程规定，新车验收合格，人员满意度达到90%，提高单位的工作效率。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 标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健全
	财政资金使用合规	合规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	健全
	资产处置制度执行有效	有效
	项目政府采购合规	合规
	项目验收程序规范	规范

	项目进度控制情况	有效
产出目标	旧车评估计划完成率	=100.00%
	旧车处置计划完成率	=100.00%
	新车购置计划完成率	=100.00%
	车辆验收合格率	=100.00%
	车辆购置及时性	及时
效果目标	国有资产登记完成率	=100.00%
影响力目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0.00%
	管理人员满意度	=90.00%
	运维制度建设情况	健全
	运维制度执行情况	有效
备注		